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有關 可能認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本集團欣然宣佈，於2017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認購方可能認購可換股債券。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正式協議已告訂立且可能認購事項已告落實，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本集團欣然宣佈，於2017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認購方可能認購可換股債券。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17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認購方： 富滿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發行人： Wonderland (UK) Holdings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其董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認購方認購發行人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惟須受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條款如下：

面值： 3,500,000英鎊

期限： 自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到期日」)

利息： 每年6厘

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須經發行人批准後，方可轉讓

兌換性： (i)認購方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發行人股份。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兌換股份將佔發行人經擴大股本之65%；或

(ii)倘發行人於緊接到期日前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稅前淨溢利超過1,000,000英鎊，則全部可換股債券將自動兌換為發行人股份。

贖回： 倘發行人不再為英格蘭全球房地產品牌之特許持牌人，則可換股債券將告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擔保方： 發行人之全部現有股東須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發行人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義務及責任，而倘發行人不再以現時品牌名稱運營業務，則發行人之全部現有股東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向認購方悉數償還款項。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為可換股債券之面值3,500,000英鎊(相當於約35,500,000港元)。

盡職審查

認購方或就此委聘之代理人／顧問將對發行人開展盡職審查。

正式協議

認購方與發行人將儘快開展進一步磋商以訂立正式協議。

訂約各方亦協定，發行人不得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0日(或有關訂約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期間內與任何一方(認購方除外)商議可能認購事項。

倘正式協議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進行可能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本集團於近期設立並開始營運新業務分部(即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

發行人為英格蘭知名房地產代理品牌之特許持牌人，主要於英格蘭從事運營房地產代理業務。

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於英格蘭房地產市場佔一席位及將充份利用(尤其是於倫敦市)房地產行業之未來增長潛力，藉此在英鎊疲軟之情況下提供穩定回報及吸引高級外國物業投資。可能認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開拓其收入基礎並盡力提高股東回報。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認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正式協議已告簽署，本公司將就可能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面值為3,500,000英鎊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認購方與發行人就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後將予訂立之正式認購協議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Wonderland (UK) Holdings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認購方與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初步理解及主要商業條款
「可能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將進行之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可能認購事項，惟須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富滿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志城

香港，2017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志城先生(主席)、Archambaud-Chao Percy Henry Junior先生、梁奕曦先生、陸兆鋒先生及李子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兆賢先生、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陳志遠先生。